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504

➤ 《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正式发布

近日，《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正式发布。白皮书从保护成效、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文化建设、国际合作等五个方面介绍了 2024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进展和成效。

保护成效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5 万件，检察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 7646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3.7 万件，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商标、专利等领域违法案件 4.39 万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7.2 万件；重点领域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多个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显著；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2024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提高到 82.36 分，再创新高。制度建设方面。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继续夯实，全年制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约 20 部，制定相关司法解释 2 部，出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 20 余部，出台地方性法规 11 部。审批登记方面。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和质量持续提高，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568.9 万件，同比增长 14.0%；中国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977.7 万件，同比增长 7.9%；著作权年登记总量为 1063.06 万件，同比增长 19.13%；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2544 个。2024 年全年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4839 件，同比增长 3.93%；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338 件；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29541 件。文化建设方面。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持续拓展，通过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多频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利用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发布知识产权系列报告和典型案例、加强教育培训等多途径渠道，全方位展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国际合作方面。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举办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习近平主席向大会致贺信；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司法合作与联合执法。

自 1998 年起，中国连续 20 余年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是国内外各界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最新进展与成效的重要窗口，充分彰显中国政府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

附件：[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pdf](#)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专业指导，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震慑侵权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经地方推荐、遴选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共 30 件。

其中，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10 件，涵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专利，包括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假冒专利查处等案件类型；涉及药品、电子设备、环保、日用品等领域。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10 件，涵盖商品、服务两类商标，包括查处商标侵权和一般违法行为等案件类型；涉及汽车、消费电子、白酒、服装等领域。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10 件，包括查处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侵犯以地理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官方标志、侵犯第九届亚冬会吉祥物、“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等特殊标志专用权的案例。上述典型案例中，涉民营企业案例 17 件，涉外资、合资企业 9 件，具体办案机关覆盖 16 个省（区、市），代表性较强。

发布的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助力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充分彰显了我国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决心和信心，是知识产权工作护航国家重大工程、维护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持续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附：[2024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docx](#)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知识产权法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制度供给，作好法律制度顶层设计，以法治保障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更好地激励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在立法过程中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将党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充分体现在立法工作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调查研究，尊重立法工作规律，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立法过程中充分体现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广泛凝聚共识。坚持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推进立法工作，根据知识产权事业在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布局中的定位，持续推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坚持衔接统一，加强知识产权内部法律之间、不同位阶法律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法律之间的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完善，不断增强中国式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

一、配合立法部门审查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2 件）

1. 为优化商标授权确权程序、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配合立法部门推进《商标法》修改进程；
2. 为解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配合立法部门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二、修改完善部门规章（3 件）

3. 进一步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审查标准，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4. 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制度，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5. 配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进程，完善其配套部门规章，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启动“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匈经贸交往，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用户在对方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及关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经磋商一致，决定联合开展“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中匈两局将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分别就中国企业在匈和匈牙利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两国企业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

项目运行期间，中国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赵清

邮箱: ip_support@cnipa.gov.cn

匈牙利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匈牙利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 Ms. Zsuzsanna Vórfalviné Tari

邮箱: zsuzsanna.tari@hipo.gov.hu

“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为期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23 日发布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共 9 个，涉及领域广泛，既有涵盖先进制造业、软件算法等高新技术领域，也有网络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领域，以及中医药、“特供酒”等重点民生领域。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介绍，此次发布的案例的类型包括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犯罪等刑事案件，也包含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案例。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出现，针对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音乐等领域的版权侵权现象较为多发，相关侵权行为更加隐蔽。根据典型案例，数字版权领域新类型案件涉案作品众多、金额特别巨大，检察机关精准认定行为人采用“盗链”方式传播作品，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典型案例显示，针对网络文化产业侵权盗版行为，检察机关依法建议适用“从业禁止”，就网络小说阅读 APP 运营管理漏洞，向相关网络广告中介平台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净化网络文学创作空间。（记者 康琼艳）

➤ 202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选取关注度高、典型性强的 202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展示审查实践，阐释审查标准，宣讲前沿技术领域专利审查规则，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稳定的法律预期，分别为：

1. 名称为“磷酸芦可替尼”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在阐释涉及引证专利文献的优先权认定的审理规则中，践行了《专利审查指南》最新修改所体现的鼓励发明创造的价值导向。

2. 名称为“地加瑞克在制备治疗转移期前列腺癌的药物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诠释了采用生理指标表征的医药用途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及创造性的评判标准，为精准医疗的创新保护提供了指引。

3. 名称为“用于操纵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阐述了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规则，同时对计算机程序后台特征公开与否的认定作出了示范。

4. 名称为“机电式后拨链器”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通过回溯申请日之前的整体技术状况，还原技术发展路线，从而准确认定技术问题和技术启示，对适用“三步法”判断创造性具有示范作用。

5. 名称为“载波聚合反馈方法、装置及系统”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涉及通信领域标准演进过程中的版本迭代，对于创造性审查中不同版本标准涉及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结合启示的判断具有典型意义。

6. 名称为“吠喹替尼晶型”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在充分采纳当事人提交的补交实验数据证据的基础上，对晶型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进行了详细论述，对该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7. 名称为“玩具（泡泡战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明晰了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并非外观设计组合成立的必要条件，给出判断组合是否成立的三个因素，阐述了外观设计组合对比的评判思路。

8. 名称为“涂装后耐蚀性优异的热压成形的高强度部件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为“使用公开”证据的证明力能否达到证明标准提供了典型示例，并给出了该类证据举证证明责任的实务指引。

9. 名称为“用于处理图像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复审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本案结合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的特点，诠释了创造性评价时如何把握应用场景特征对算法或模型的影响，鼓励场景创新驱动技术创新。

10. 名称为“GLF71301”（负载开关）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有权有效。本案明晰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规定的“商业利用”中“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法律内涵，对独创性部分的确定和判断标准提供了审理指引。

➤ 2024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提升商标审查质效，营造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近日，选取商标异议、评审 2024 年十大典型案例，分别为：

1. 第 70283061 号“L'OIE DES LANDES”商标异议案，该案平等保护国外地理标志，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 第 59554235 号“阿波罗”商标异议案，该案有力保护智能驾驶行业领军企业创新成果，为新兴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益借鉴。
3. 第 71344960 号“太行泉城”商标异议案，该案有力规制抢注城市品牌行为，为城市品牌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4. 第 71667779 号“观淮”商标异议案，该案制止抢注新闻客户端名称行为，助力政务新媒体平台健康发展。
5. 第 69778265 号“晓芳窑”商标异议案，该案有力制止市场混淆，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
6. 第 74447834 号“BRTV 北京时间”商标驳回复审案，该案充分考虑实际使用情况，体现了对媒体品牌的保护和支持，对促进我国传媒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7. 第 42820164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通过多维度法律适用，有效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助力文化遗产创新利用与商标注册秩序维护。
8. 第 8223462 号“童年时光”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有力打击恶意抢注被代理人商标的行为，明确商标权利归属，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利益。
9. 第 48678713 号“兰天博科”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采纳新证据，将公司股东合意与当事人的实际使用行为相结合确认商标权利人，实现了法律适用灵活性与原则性的统一。
10. 第 38247153 号“CVF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不拘泥于商品服务区分表的类似关系，跨类保护农业领域知名商业标志，有效遏制攀附他人商誉行为，助力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4 年专利指数》：欧洲创新依然强劲，专利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

欧洲专利局（EPO）近日发布的《2024 年专利指数》显示，创新仍继续蓬勃发展，去年的申请量与 2023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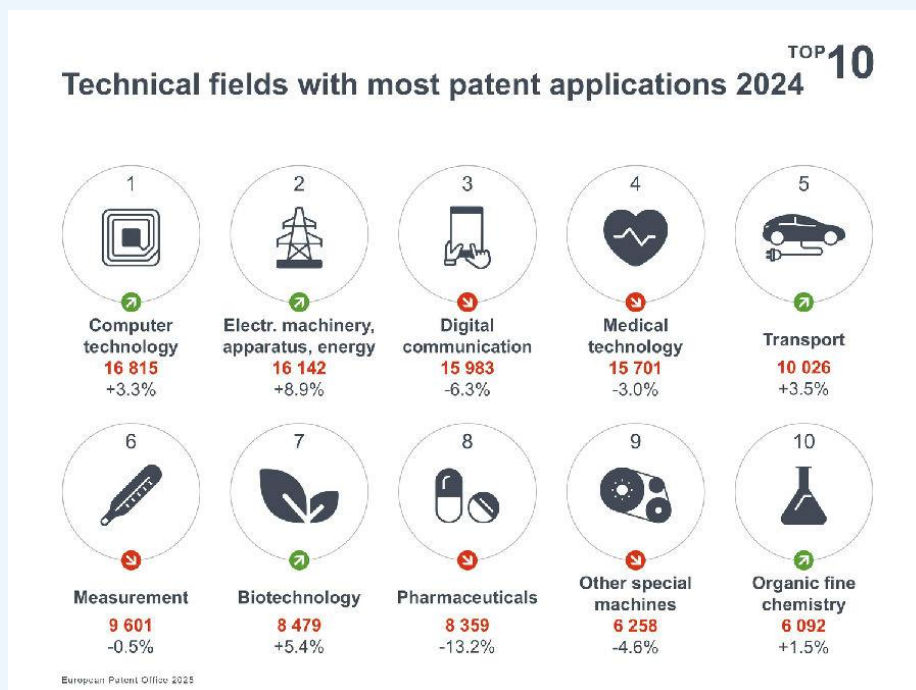
经过三年的显著增长，来自世界各地的公司和发明人去年向该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与前一年基本持平（-0.1%）。来自欧洲（包括 EPO 所有 39 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增长了 0.3%，而来自欧洲以外的专利申请则略有下降（-0.4%）。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尽管存在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性，但欧洲公司和发明人去年提交了更多的专利申请，这突显了他们的技术实力和对研发的持续投资。我们机构的专利数据是产业、政策和投资优先事项的清晰路线图。正如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和意大利前总理恩里科·莱塔（Enrico Letta）撰写的报告所警示的那样，为了保持全球竞争力，欧洲必须加强其创新生态系统，并做更多工作来帮助发明人扩大其发明规模并将其商业化，尤其是在绿色技术、人工智能和半导体等关键领域。”

计算机技术领先

计算机技术（包括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首次成为领先技术领域，2024 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16815 件。在清洁能源技术，特别是电池创新（+24.0%）的推动下，电气机械、仪器、能源领域去年实现了最强劲的增长（比 2023 年增长 8.9%）。与此同时，数字通信（包括与移动网络有关的发明）领域的申请减少了 6.3%。

2024 年专利申请最多的技术领域



全球和欧洲趋势

美国仍然是欧洲专利申请最多的来源国，其后依此是德国、日本、中国和韩国。来自 EPO 成员国的申请占 43%，来自欧洲以外国家（地区）的申请占 57%（如下图所示）。值得注意的是，韩国申请量的增长最为显著（+4.2%），中国的增长为 0.5%，而来自美国（-0.8%）和日本（-2.4%）公司和发明人的申请量则有所减少。前十大来源地的排名自 2023 年以来保持不变。

2024 年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35 位的国家（地区）

TOP 35				
	2024	+/- 2023		
1 United States	47 787	-0.8%	13 Denmark	2 539 -2.2%
2 Germany	25 033	+0.4%	14 Finland	2 400 +2.7%
3 Japan	21 062	-2.4%	15 Spain	2 192 +3.0%
4 P.R. China	20 081	+0.5%	16 Austria	2 146 -8.0%
5 R. Korea	13 107	+4.2%	17 Canada	2 119 +3.3%
6 France	10 980	+1.1%	18 Israel	1 715 -0.6%
7 Switzerland	9 966	+3.2%	19 Chinese Taipei	1 499 -3.8%
8 Netherlands	7 054	0.0%	20 Hong Kong SAR (China)	1 197 +12.2%
9 United Kingdom	6 076	+3.1%	21 Ireland	1 118 +4.4%
10 Sweden	4 936	-3.7%	22 Singapore	1 092 +2.3%
11 Italy	4 853	-4.5%	23 Australia	919 -9.7%
12 Belgium	2 615	+1.1%	24 India	837 -5.5%
			25 Norway	817 +16.7%
			26 Poland	692 +3.4%
			27 Türkiye	542 -12.3%
			28 Liechtenstein	361 -19.2%
			29 Portugal	347 +4.8%
			30 Luxembourg	307 -10.2%
			31 Czech Republic	252 +5.4%
			32 New Zealand	226 -16.0%
			33 Brazil	186 -17.3%
			34 Slovenia	156 +2.0%
			35 Saudi Arabia	143 -21.0%

2024 年，来自 39 个 EPO 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再次上升（86296 件，+0.3%），但来自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申请数量却有所下降（68392 件，-0.4%）。欧洲公司和发明人在计算机技术（+5.9%）和运输（+4.8%）领域的增长高于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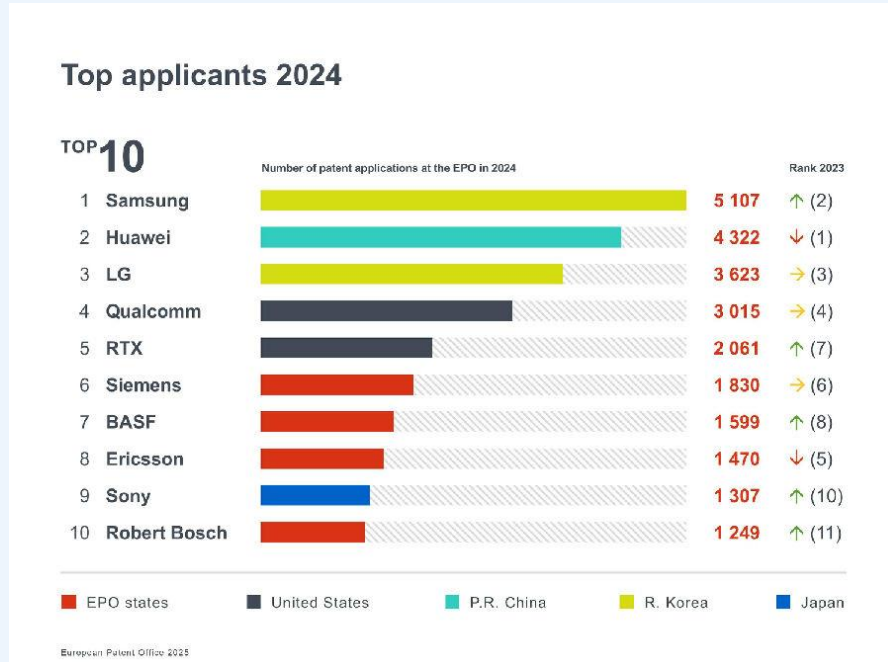
瑞士和英国在 EPO 成员国中表现最为突出

欧洲前两大申请国德国（+0.4%）和法国（+1.1%）的申请在 2024 年略有上升。在申请量较大的申请国（申请量超过 5000 件）中，瑞士（+3.2%）和英国（+3.1%）的增长最为显著。在人均专利数量方面，瑞士仍居首位，几个北欧国家紧随其后。

在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欧洲国家中可以看到欧洲专利申请总量进一步大幅提高，这些国家包括爱尔兰（+4.4%）、西班牙（+3.0%）和芬兰（+2.7%）。

创新来源多样化：大公司是主要贡献者

2024 年申请量最大的公司



2024 年，三星成为 EPO 新晋第一大申请人（上一次排名第一是在 2020 年），华为排在第二为，紧随其后的是 LG 公司、高通和 RTX 公司。前十大申请人中有 4 家来自欧洲，两家来自韩国，两家来自美国，中国和日本各有一家。

每 4 份专利申请中就有一份包含女性发明人

2024 年，在 EPO 收到的所有专利申请中，25% 的申请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发明人。在主要申请国（申请量超过 2000 件）中，西班牙以 42% 的比例位列第一，其次是比利时（32%）和法国（31%）。

小公司利用专利制度推动创新

2024 年，EPO 受理的专利申请中有 22% 来自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雇员少于 250 人的公司），另有 7% 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这凸显了专利制度对小型实体的吸引力，而该机构于 2024 年 4 月对微型企业、个人、非营利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实施的费用减免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吸引力。

统一专利在第二年超出预期

2023 年推出的统一专利制度（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为创新者提供了更简单、更方便的专利保护，申请人只需向 EPO 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在 18 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2024 年，在该机构授予的所有欧洲专利中，有 25.6% 申请了统一专利保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护，申请总数超过 2.8 万件，与 2023 年（18300 件）相比增长了 53%。EPO 成员国的专利申请人对统一专利的使用率最高，其 36.5% 的欧洲专利转化为统一专利，其次是来自韩国（18.9%）和中国（17.9%）的专利申请人——这两个国家的统一专利申请量都有显著上升，其后是美国（16.0%）和日本（7.9%）。提出统一专利申请较多的国家是强生公司、西门子、三星、高通和沃尔沃集团。此外，小型企业更倾向于使用该制度，欧洲中小型企业和大学的使用率为 57.5%。（编译自 www.epo.org）

➤ 欧盟发布《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第三稿：关键的版权问题

《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GPAI 模型，无论是否涉及“系统性风险”）的提供者设定了需遵守《人工智能法案》（AI Act）的“承诺”和“措施”。《人工智能法案》中与 GPAI 模型相关的关键条款将于 2025 年 8 月生效。在确定 GPAI 模型的提供者是否遵守《人工智能法》时，可以优先考虑签署《行为准则》的 GPAI 模型提供者，尽管提供者遵守《行为准则》本身并不被视为遵守了《人工智能法案》。

目前《行为准则》处于第三版草案阶段，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定稿。该准则确立了以下 4 个方面的承诺和措施：（1）透明度与版权相关规则；（2）系统性风险评估；（3）系统性风险技术缓释；（4）系统性风险治理缓释。本文重点解析最新版《行为准则》草案中与欧盟版权相关的核心内容。

训练数据义务的实体范围

《人工智能法案》规定的一项核心义务涉及训练数据使用。GPAI 模型提供者必须制定符合欧盟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政策。这些政策须确保：当权利持有人声明其受保护内容不得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选择退出）时，该选择退出声明应被遵守。

德国一家法院对版权法中考虑退出的义务进行了相对宽泛的解释，以涵盖任何机器可读声明，包括自然语言声明。新版《行为准则》对此义务进行了细化，区分了符合排除机器人协议（robots.txt）的指令与其他适当机器可读协议。对于 robots.txt 协议必须予以遵守，而对于其他协议，提供者仅需尽最大努力遵守。

《行为准则》核心要点概览

相较于第二版草案，第三版在承诺表述方面更为精简，对各项承诺的表述更加清晰。版权合规相关措施主要包含：

措施 I.2.1（1）/（2）：

（1）签署方必须制定、更新并实施版权政策；

(2) 鼓励签署方公布其内部版权政策摘要。

措施 1.2.2: 签署方在爬取万维网时仅可复制、提取合法获取的版权保护内容。

具体要求:

(1) 不得规避有效技术保护措施 (包括付费墙);

(2) 须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从盗版领域内爬取内容。

措施 1.2.3: (1) 签署方在爬取万维网时必须识别并遵守权利保留声明 (选择退出)。

具体要求:

- 仅能使用阅读并遵守 robots.txt 所述指令的网络爬虫;
- 须尽最大努力识别并遵守其他适当的机器可读协议。

(2) 签署方须采取合理措施, 使权利人能够获得关于所使用的网络爬虫及其 robots.txt 功能的信息, 以及为识别和遵守选择退出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措施 1.2.4: 签署方须做出合理努力, 获取有关第三方网络爬虫抓取受保护内容的充分信息, 包括其网络爬虫是否阅读和遵守 robot.txt 说明。

措施 1.2.5: 签署方须通过以下方式降低生成版权侵权输出的风险:

- (1) 合理设计 GPAI 模型架构 (尽合理努力);
- (2) 在下游合同中禁止侵犯版权的使用。

措施 1.2.6: 签署方须指定联络点并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总结思考

在欧盟处理人工智能版权问题需要法律知识与实践规划相结合，因为（例如）美欧版权法存在实质性差异。美国版权法所理解的“合理使用”原则（与人工智能相关训练相关）在欧盟法律中并没有得到同样的认可。相反，欧盟法律对版权适用书面例外和/或限制。

就人工智能训练而言，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D）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最为重要。但由于缺乏相关判例，该例外在人工智能训练中的具体适用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未来司法裁决或监管澄清可能会明确欧盟域外进行的人工智能训练如何适用欧盟与非欧盟版权法之间的衔接问题。

重要的是，《人工智能法案》、欧盟版权法和其他欧盟法律（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是并行运作的。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法案》规定了人工智能提供者（和其他相关的人工智能利益相关者）的义务，而版权法则规定了针对这些人

工智能利益相关者的潜在个人权利和执法行动。（编译自 www.jdsupra.com）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瑞士型权利要求指南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不久前更新了其瑞士型权利要求指南。此次更新对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和 IPONZ 的解释提供了更全面、更清晰的解释，包括常见权利要求的有用示例以及新西兰专利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比较。该指南可在 IPONZ 官方网站上查阅。

为什么使用瑞士型权利要求

根据 2013 年《专利法》第 16（2）条或第 16（3）条，在新西兰涵盖人类医疗方法或对人类进行医疗诊断的方法的权利要求不能获得专利。但是，医疗用途可以使用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进行保护。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一般格式是：

将物质或组合物用于制造药品（manufacture of a medicament）新的医疗用途。

瑞士型权利要求必须详述医疗用途。这种用途可以是治疗性用途，也可以是诊断性用途。此外，瑞士型权利要求可涵盖涉及物质或组合物新用途的手术方法。

这种物质或组合物可以是新的，也可以是本领域已知的。物质或组合物的功能性定义是被允许的，只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知道哪些物质或组合物属于权利要求的范围，无论是因为他们具有常识和/或通过常规测试。

例如，可以通过列举以下内容来定义医疗用途：

一种公认的疾病或障碍；

疾病或障碍的潜在病理机制；或

用于治疗疾病或障碍的作用机制。

瑞士型权利要求中详述的医疗用途还必须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地理解。

最后，瑞士型权利要求中的“药物制造”并不是强制性的，可以使用其他措辞，如“药物组合物制备（preparation of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或“组合物制造（manufacture of a composition）”。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审查

新颖性和创造性

瑞士式型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可能来自于，例如，对不同病症的治疗、新的给药方式、新的患者群体或新颖且具有创造性的用药方案等。如果新颖性在于给药方式或用药方案，IPONZ 认为权利要求的客体还必须克服劣势或提供优于现有技术的优势，才具有创造性。对于新的患者群体，IPONZ 认为新患者群体必须与之前的群体有明显区别，并且群体的选择不能是随意的。

支持和可实施性

提交的说明书必须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披露发明，以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瑞士型权利要求必须得到提交的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的范围应与申请人对本领域的贡献相称。公开的内容应使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权利要求中的发明，而无需进行过度实验或进一步的创造性检验。

其他医疗用途形式的权利要求可转换为瑞士式权利要求。如果原始医疗用途形式的权利要求（如第一医疗用途或治疗方法的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和可实施性，那么相应的瑞士式权利要求也将被视为得到支持和可实施性。

主动性语言的避免

IPONZ 会驳回使用“被给药”、“被使用”、“被提供”和“当被使用时”（be administered、be used、be provided、和 when used）等主动性语言的瑞士式权利要求。将“被给药（be administered）”或“治疗包括给药（treatment comprises administration of）”的措辞不被视为主动性语言。除非该物质或组合物与说明书中披露的现有技术存在物理差异，否则“配制用于（formulated for）”或“被采用于（adapted for）”的措辞可理解为仅仅“适用于（suitable for）”。

对人类治疗的限制

例如，新西兰的做法与欧洲做法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兽医治疗方法在新西兰是可以申请专利的。

IPONZ 还会驳回没有明确地限于对人类的治疗，或者提到了非人类动物的瑞士型权利要求。IPONZ 的立场是，2013 年《专利法》并未将非人类动物的治疗方法排除在外，因此可通过对治疗对象进行适当限制的方法权利要求对该客体进行保护。

提及“受试者”或“患者”的瑞士型权利要求通常会被视为仅限于人类。然而，瑞士式权利要求中的“哺乳动物（mammal）”通常被解释为包括人类和非人类哺乳动物。

非治疗用途的权利要求

方法权利要求中允许的非治疗用途不应在瑞士型权利要求中提出，除非非治疗用途（如化妆品用途）与治疗用途无法分开。

设备或仪器

关于使用仪器或装置的权利要求不属于瑞士型权利要求。但是，如果仪器或装置是药物制造或医疗用途的一部分，则瑞士型权利要求可以包括该仪器或装置。（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